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2026)粤01破申84号

广州天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韩丽英申请广州天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由于工作调整关系，现将原合议庭组成人员变更为由审判员年亚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静怡、范晓玲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法官助理舒擎林、书记员陈婉婷共同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

你方若认为上述审判人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有权向本院申请回避，但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逾期提出或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以上事项，特此告知。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